|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福音神學基金會**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表單**  **標案編號：20230714001**  **標案名稱：112學年度教職員交通車案** | | |
| １ |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表單 |  |
| 2 | 投標須知 |  |
| 3 | 契約書 |  |
| 4 | 廠商投標資格規格審查表 |  |
| 5 | 廠商投標應備文件單 |  |
| 6 | 標封 |  |
|  | (1)資格封 |  |
|  | (2)價格封(標單封) ,標單(放入價格封內密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廠商名稱:** |  |
|  | **聯絡人:** |  |
|  | **電話:** |  |
|  |  |  |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福音神學基金會投標須知**

標案名稱：**112學年度教職員交通車案**(案號：**20230714001**)。

預算：🗹不公開;□新台幣 **\_\_\_\_\_\_\_\_\_\_\_\_\_** 元。

開標時間：民國112年07月24日下午14時30分。

開標地點：文教大樓A504會議室。

本採購開標採：資格標、價格標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新台幣**5萬元**。請開立抬頭為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福音神學基金會之銀行本票。

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 **%**，於約定條件完成後無息發還。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決標後 10 個辦公日內。

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_ %。**

保固期限(無者免填)：\_\_\_\_\_\_\_\_\_\_年。

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文教大樓3F出納組。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一)廠商最低報價低於本校底價則得標。

(二)廠商最低報價未低於底價，則有一次優先減價機會，減價後低於底價則得標。

(三)最低報價廠商優先減價後未低於底價則由眾廠商進行比減價(三次)，最低價格廠商低於底價則得標，最低價格廠商未低於底價，主席宣布廢標。

(四)第一次開標須有三家以上資格符合廠商投標方得開標。如未達三家廠商以上參加投標致流標者，第二次以後之招標，得不受前述家數限制。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二)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三)廠商納稅之證明：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執聯或所得稅完稅證明文件。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四)同業公會會員證。

(五)委託代理出席開標授權書。

(六)投標廠商切結書。

(七) 開立抬頭為「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福音神學基金會」之銀行本票押標金。

廠商需繳交資格封及價格封(標單封)，並於開標前送達(寄達)，未到開標現場者無優先減價及比減價之權利。

投標廠商於**民國112年07月20日下午16時00分前以紙本送達，不接受電子文件** (郵寄者以郵戳為憑，收件地址：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福音神學基金會 桃園市八德區長安街53號 行政處收)逾期不受理，**廠商未到開標現場者即喪失優先減價及比減價之權利。**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校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標單、規格文件，連同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本案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履約期限：民國112年8月1日～民國113年7月31日(廠商得標後辦理簽約手續)。

得標廠商如未履行合約或未遵守投標須知的各項之規定，本校得沒收履約保證金(押標金)，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聯絡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總務室葉培恩先生（03-2737477#1133）。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福音神學基金會**

**請購規格表**

**請購單號：11120705007 請購單位：總務室 填表日期：112年07月06日**

**標的種類：🞎綠色採購-標章編號****\_\_\_\_\_\_\_\_\_\_\_\_\_\_\_\_ 🞎身心障礙採購** **🞎防災類 🞎其他**

**招標模式：🗹公開招標🞎限制性招標 🞎選擇性招標 🞎共同供應契約 🞎比價、議價**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品名** | **規格** | **數量** | **單價 總價**  **(詢價用，此處請空白)** |

|  |
| --- |
|  |

**備註：**

**1.本報價須為含稅價，廠商報價單請蓋統一編號章（交付之發票統編須與報價時一致）。**

**2.請購案一律檢附本規格表。**

**3.交貨日期：□ 年 月 日。□通知後 日內**

**4.履約完成期限：。**

**5.保固期限： 年，保固起算日以本校驗收合格日之隔日起，作為保固服務起始日期。**

**6.本案不適用決標金額50萬元以上須簽訂合約，保留3%保固金，於保固期滿完成保固責任後，無息發還之規定。**

**7.****綠色採購標章編號查詢 (請列印證明文件附於本表後頁以資查驗)**

<http://greenliving.epa.gov.tw/GreenLife/products/productsQuery.aspx>

**路徑：資訊查詢/產品查詢/產品類別或關鍵字查詢，若無相同品項，亦可在同頁面**標章_節能標章**節能標章產品查詢** 標章_省水標章**省水標章產品查詢**標章_綠建材標章**綠建材標章產品續查。**

**請購人姓名：　　葉培恩　　　　　　 請購人分機： 1133**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若對規格有任何問題，請洽本案請購人。**

**總務室電話(TEL)：(03)2737477#1133**

**總務室傳真(FAX)：(03)371-4703**

**112學年度教職員交通車案採購規格**

車輛承攬草約書

立合約人

甲方:**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福音神學基金會**

乙方 :

茲因乙方承攬接送甲方所屬人員之交通業務，雙方同意簽訂合約條款如下：

1. 乙方應備大型交通車（出廠年份須在十年內車輛，且設備良好並經由監理機關檢驗合格），以供接送甲方人員之用。
2. 交通車行駛路線、時間及費用: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派一部車(43人座或43人以上大巴)

上午07:40從台北市台電大樓捷運站1號出口到桃園市八德區長安街53號(八德校區)。

下午16:40由八德校區返回台北市台電大樓捷運站1號出口對面。  
乙方得以每天往返車費(含稅)單價，以合約年度238日核計總價投標。

三、 付款方式:於 每月5日前由乙方提出實際派車月統計表，交付甲方核對無誤後，由乙方按月開立車資發票，依甲方作業程序請款。

1. 合約期限：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2. 寒暑假期間曱方得提早一個月通知出車日期。

五、 乙方人員應負責管制乘車人數，不得有超載情況發生，如有違規者，所有罰款及民、刑事責任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

六、 合約期間內所有行車油料、保養修護、稅捐、用人費用、過路費及停車成本等各項費用，均由乙方自行負擔。

七、 乙方指派車輛因故無法準時到站時，應即另行調派其他營業登記車輛，並確保調派車輛之車況良好，且座位數不得低於原指派車輛。

八、為保障行車安全，乙方應負責下列事項之執行：

(一) 每輛車均須依照汽車運輸管理規則第19-4條規定，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功能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接介至公路總局資訊平台。

(二) 車輛安全檢查：安全門、通道、滅火器、車窗擊破器、座椅、行李箱、輪胎胎紋、煞車系統等所有影響行車安全設備，須經檢驗合格始能出車。

(三) 交通安全之遵守：駕駛之選任、監督，車況、路況、人況與天況等事項之注意及配合。因乙方疏於檢查或防範而致發生事故者，甲方人員及事故對象一切之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均由乙方負擔，與甲方無涉。

九、乙方對所有乘客均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乙方依據民法侵權行為、旅客運送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負賠償責任時，其損害賠償金額除保險理賠金額外，均由乙方負最終之賠償責任。

十、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甲方人員得搭乘其他交通工具到校或回程，費用由乙方全額負擔補償：

1. 駕駛人員酒後駕車或態度惡劣時。
2. 乙方無故不履行本合約時。
3. 乙方車況不良時。
4. 交通車於路上發生事故時。

十一、乙方如有下列情事時，甲方得要求乙方更換駕駛，乙方決無異議：

1. 駕駛人員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未達甲方指定之停車站要求甲方學生下車。
2. 駕駛人員酒後駕車或違反任何道路交通規則，經甲方提出警告後，仍故意或屢犯者。
3. 駕駛人員發生重大違規事項者。
4. 駕駛人員服務態度惡劣者。
5. 駕駛人員蓄意延誤到站時間者。
6. 其他對行車安全及人員應對有疑慮行為者。

十二、乙方車輛駕駛非因緊急事故，嚴禁要求甲方人員中途下車。

乙方因違反前項規定而生事故，致使甲方人員損傷者，一切民事、刑事責任概由乙方負擔，與甲方無涉。

十三、乙方不得聘用經本校考核其紀錄不良之司機為本合約指定駕駛。

十四、因乙方違約情事致損及甲方權益時，乙方願依甲方要求賠償損失，並於接獲甲方通知三日內負責賠償。乙方未依前項期限交付賠償金時，甲方得逕自當月車款中扣除，乙方決無異議。

十五、乙方得負因本合約所致的一切賠償責任，駕駛員得負連帶賠償損害責任。

十六、乙方於簽約時應檢附下列文件正本，並於合約履行前將合約及各相關文件送監理處備查，以維護雙方權益。

(一) 經濟部公司執照。

(二) 營利事業登記證。

(三) 汽車運輸業執照。

(四) 遊覽大客車運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明書。

(五) 遊覽車客運業互助委員會互助車輛證明卡。

(六) **強制汽車責任險**。

(七) 第三責任險(乘客險)

(八) 車輛行照。

乙方未履行前項約定時，甲方有權止付車款，至乙履行約定止。

十七、乙方於簽約時應檢附駕駛員下列文件：

(一) 駕照影本

十八、本合約未盡事宜，由甲方代表人或總務室窗口與乙方負責人本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或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十九、本合約如因事涉訟，雙方同意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合約人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福音神學基金會**

代表人：沈正 （簽名蓋章）

地 址 :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101號

電 話：02-2365-9151

統一編號 : 31260310

乙方立合約人 ：

負 責 人 ： 　　　　　　 　　　 　 （簽名蓋章）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福音神學基金會 招標採購案**

**廠商投標資格規格審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標案編號** | **20230714001** | | **廠商印章** | | **負責人印章** |
| **請購單位** | **總務室** | |  | | |
| **標案名稱** | **112學年度校園教職員交通車案** | |
| **廠商名稱** |  | |
| **負 責 人** |  | |
| **統一編號** |  | |
| **公司電話** |  | |
| **審查項目** | | | **符合(V)/不符合(X)** | **審查意見或不符項目說明** | |
| 1 | | 公司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  | |
| 2 | | 信用之證明 |  |
| 3 | | 納稅證明 |  |
| 4 | | 保全同業公會會員證明 |  |
| 5 | | 委託代理出席開標授權書 |  |
| 6 | | 投標廠商切結書 |  |
| 7 | | 押標金銀行本票 |  |
| 8 | |  |  |
| **審核委員**  **意見與簽名** | | **□合格**  **說明：** | **□不合格**  **說明：** | | |
| **姓名：**  **職稱：採購委員 年 月 日** | | | |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福音神學基金會**

**標 單**

**標案案號： 20230714001**

標案名稱：112學年度校園教職員交通車案

1. 投標人對採購契約、投標須知、規格表、數量及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
2. 標價填寫注意事項：（無效標之規定）

＊以上標價欄位倘表示之數值非『個位』者為無效標(非以數值表示者皆視為零之表示)；並禁止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及1,2,3,4,5,6,7,8,9填寫，否則一律視為無效標。

＊若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視為無效標；總標價經修(塗)改處未加蓋印章，亦同。

＊本標單投標廠商未用印，視同無效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品名規格** | | **數量** | **單價** | **複價（含稅）** | **規格詳『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福音神學基金會投標須知及採購規格』說明。** |
| **1** | **台北市台電大樓捷運站1號出口到桃園市八德區長安街53號(八德校區)** | | **238日** |  |  |
| 今以總標價新台幣  **（應以中文填寫）** | |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含稅)** | | | | |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負責人：**

**住址：**

**優先減價：**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廠商及負責人印鑑：**

**第1次比減價：**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廠商及負責人印鑑：**

**第2次比減價：**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廠商及負責人印鑑：**

**第3次比減價：**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廠商及負責人印鑑：**

**投標廠商切結書**（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 參與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福音神學基金會辦理112學年度教職員交通車案(案號：20230714001)**，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本廠商授權下列代理人/投(開)標專用章，全權代表本廠商處理一切參加**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福音神學基金會**採購招標**112學年度校園教職員交通車案**/ (標案案號)20230714001之開標或比減價之權利，該代理人資料/代理專用印章如下： | | | | |
| 一、委託代理人 | 代理人姓名 |  | 職 稱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
| 簽 章 |  | | |
| 二、本廠商授權投〈開〉標  專用章〈未委託代理專  用印章者請勿蓋章〉 | |  | | |
|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章：  中華民國 111 | | 負責人姓名：  印章：  112年 月 日 | | |
|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開標或比減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1.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2.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參加開標，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或授權投標專用章，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及身分證。 3. 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 | | | |

**委託代理　　 授權書**

**出席開標/**

**專用印章**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福音神學基金會**

廠商投標應備文件單

案名：**112學年度校園教職員交通車案 (標案編號：20230714001)**

一﹑資格封內應附下列文件，請由上至下依序排放：

1.押標金銀行本票正本**1份**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份**(請加蓋公司大小印鑑)

3.信用證明文件正本**1份** (若提供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印鑑)

4.納稅證明文件影本**1份** (請加蓋公司大小印鑑)

5.保全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1份** (請加蓋公司大小印鑑)

6.委託代理出席開標授權書正本**1份**

7.**投標廠商切結書正本1份**

二﹑標格封內應附下列文件：

1.標單。

三﹑資格封及價格封應分別密封後再放入標封內並密封。